

会新冠指办字〔2022〕96号

关于加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经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研究，自9月13日起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工作纳入县疫情防控隔离管理组管理。为全面落实县委主要领导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的“战时状态，严防死守，以快制快，严深细实”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以下简称居家隔离）工作，现就有关各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目前，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已经进入了“战时状态”。居家隔离是“外防输入”的重要一环，实践证明，很多疫情发生的地方，其源头都是在居家隔离环节出现了漏洞，返乡或外来人员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居家隔离措施，居家隔离流于形式，最后导致疫情蔓延，造成严重后果。各乡（镇）人民

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做好居家隔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全面落实好本乡（镇）、社区居家隔离的各项工作措施。

二、严格要求，规范管理措施

6月27日，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了《新型冠状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详见附件1）。各乡镇、城市社区要认真组织乡（镇）、村（居）干部学习、读懂悟透，严格按程序操作，按规范管理。着重强调以下几个环节：

1. 动员报备。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告知外出返乡人员回家前需向乡镇或村报备，告知返程时间、个人防护措施等等。
2. 研判是否具备居家隔离条件。各乡（镇）、村（居）接到居家隔离人员名单后，要主动靠前，并第一时间了解其家庭居住条件，符合条件的实行居家隔离，不符合条件的则要向县指挥部报告，实行集中隔离。
3. 发放居家隔离告知书。居家隔离人员回家后，村（居）干部要主动发放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样稿详见附件2），填好相关信息，一式两份（对象1份，村（居）留存1份），同时告知隔离期间注意事项，重点告知隔离期间不得外出，拒绝一切探访，并做好个人防护。
4. 做好健康监测。村（居）要明确医学观察管理人员，可由乡村医生担任。要求居家隔离人员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

和自我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主动告知管理人员。

5 足额完成核酸检测频次要求。居家隔离人员核酸检测由村（居）、社区组织人员上门采集，并及时推送核酸检测结果至相关工作群，核酸检测频次要严格执行，1次不能少。

6. 建立台账资料。按“一户一档”或“一人一档”要求，造册登记，建立台账，并纳入社区网络化管理。

三、部门联动，强化督查指导

建立县隔离管理组副组长挂片、成员单位挂点联系指导乡镇制度。安排2名副组长分别挂南片和北片乡（镇），负责整个片区的指导工作，成员单位挂点联系1-3个乡镇（详见附件），由1名领导具体负责、1名联络员，指导挂点乡镇全面落实居家隔离措施，确保所有居家隔离人员按要求时间隔离、解除，核酸检测频次到位。（具体挂点联系乡镇详见附件3）

附件：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引

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3. 隔离管理组联系指导乡镇居家隔离工作安排表

会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引

摘自《新型冠状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

一、管理对象

包括密切接触者中的特殊人群、密接的密接、中风险区外溢人员，经我县流调排查组专业人员评估无法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

二、场所要求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最好单独居住；如果条件不允许，选择一套房屋里通风较好的房间作为隔离室，保持相对独立。
2. 在相对独立的隔离室放置桌凳，作为非接触式传递物品的交接处。
3. 房间使用空调系统通风时，应选择分体空调，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4.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使用单独卫生间，避免与其他家庭成员共用卫生间。
5. 房间内应当配备体温计、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三、管理要求

1. 村居（社区）服务要求

- (1) 登记造册。村居（社区）工作人员要及时与居家隔离

医学观察人员取得联系，掌握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信息，查看居住场所是否满足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下发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参见附件1），告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相关要求，并按照“一户一档”或“一人一档”要求，登记造册，纳入村居（社区）网格化管理。摸清孕产妇、透析病人、孤寡老人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特殊人员情况，建立台账，做好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关爱服务。

（2）监测信息收集。村居（社区）可通过建立微信群、小程序等方式，每日早晚两次定期询问和收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体温、症状等信息，如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人员，立即报告，并由专人联系120负压急救车就近原则送往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3）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核酸检测由村居（社区）组织采样人员上门采集，并及时推送核酸检测结果。

（4）环境清洁与垃圾处理。每天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居住楼层走道、楼梯等场所进行一次消毒，至少清理一次垃圾，必要时及时清理。

（5）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要求。告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号码，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缓解隔离人员的负面情绪，预防与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顿，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发现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出现精神卫生问题时，及时向对口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转介。

(6) 定时抽查。村居（社区）应定期对辖区内正在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开展抽查，了解其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是否离开居住地，是否参加聚集性活动，是否按时完成核酸检测等活动。

(7) 工作人员防护。村居（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接触时，处理其污染物及污染物体表面时，应当做好自我防护，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如转运病人、处理其污染物及污染物体表面时或因其他工作需要与隔离者近距离接触时，应当佩戴 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

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管理要求

(1) 健康监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村居（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村居（社区）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县疫情防控隔离管理组报告。

(2) 禁止外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不得外出，拒绝一切探访。对因就医等确需外出人员，经所在村居（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安排专人专车，全程做好个人防护，落实闭环管理。

(3) 个人防护。非单独居住者，其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其他人员尽量不进入隔离房间。隔离房间内

活动可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要戴口罩。尽量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为哺乳期母亲，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可继续母乳喂养婴儿。

(4) 核酸检测和抗原自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需根据相关防控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核酸检测、抗原自测和结果上报。

(5) 卫生防疫要求

①保持家居通风，每天尽量开门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

②做好卫生间、浴室等共享区域的通风和消毒。

③自己准备食物、饭前便后、戴口罩前后，均应当洗手或手消毒。擦手时，最好使用一次性擦手纸。

④讲究咳嗽礼仪，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盖口鼻或用手肘内侧遮挡口鼻，将用过的纸巾丢至垃圾桶，如接触呼吸道分泌物立即洗手或手消毒。

⑤不与家庭内其他成员共用生活用品，餐具使用后应当清洗和消毒。餐具首选煮沸消毒 15 分钟，也可用 250mg/L ~ 500mg/L 含氯消毒液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⑥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洗手盆、坐便器等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品表面，用含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后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每天用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湿式拖地。

⑦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的毛巾、衣物、被罩等需清洗时，要单独放置，用 $250\text{mg/L} \sim 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或采用煮沸 15 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漂洗干净。

⑧如家庭共用卫生间，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每次用完厕所应当消毒一次；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使用单独卫生间，厕所可每天消毒一次。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厕所门把手、水龙头等手经常接触的部位，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⑨用过的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以及其他生活垃圾装入塑料袋，放置到专用垃圾桶，每天清理，清理前用含有效氯 $500\text{mg/L} \sim 10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75% 酒精喷洒消毒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口袋，再和家里其他垃圾一起丢弃。

⑩被唾液、痰液等污染的物品随时消毒，消毒时用有效氯为 $500\text{mg/L} \sim 1000\text{mg/L}$ 含氯消毒液、75% 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大量污染物，应当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干毛巾）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 $5000\text{mg/L} \sim 10000\text{mg/L}$ 含氯消毒剂浇在吸水材料上消毒，作用 30 分钟以上，小心清除干净。再用 $500\text{mg/L} \sim 1000\text{mg/L}$ 含氯消毒剂擦（拖）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 2 米。处理污染物应当带手套与口罩，处理完毕后应沐浴、更换衣服。

（6）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满，核

酸检测结果阴性，且无任何异常症状者，经村居（社区）核实，并收到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通知单，可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3. 共同居住者或陪护人员要求

（1）陪护人员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接触时，处理其污染物及污染物体表面时，应当做好自我防护，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2）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任何直接接触，或离开其居住空间后，准备食物、饭前便后、戴手套前、脱手套后要进行双手清洁及消毒。

（3）有基础疾病的人员和老年人不能作为儿童、孕产妇、半自理及无自理能力等人员的陪护人员。

（4）共同居住者或陪护人员一并遵守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要求。

附件 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居住地址：

所在单位：（如有单位，请填写）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方式：

您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我国现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等相关规定，现对您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观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请您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外出，拒绝一切探访。对因就医等特殊原因确需外出人员，请联系所在村居（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经批准后，在遵守相关防疫规定下方可外出。
2. 非单独居住者，其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其他共同居住人员尽量不进入隔离房间。

3. 请您配合村居（社区）做好核酸检测、抗原自测和自我健康监测。每天早、晚两次进行体温测量并主动向村居（社区）报告。如果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如实报告，在村居（社区）健康管理人员陪同并做好防护的情况下，120专车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对瞒报、谎报信息或拒不配合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规定的，将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疫情扩散和蔓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村居（社区）干部：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签收：

社区（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隔离管理组联系指导乡镇居家隔离工作安排表

隔离管理组领导	隔离管理组联络员	隔离管理组成员单位	单位负责领导(含职务)	单位联络员	联系乡镇	备注
县计生协会会长张志坚 18279115569	发改委	张起盛	项目推进中心正科干部	陈万良 18689791021	庄口、珠兰、庄埠	
	生态环境局	王金发	党组成员、副局长王金发	刘汉良 18296704005	白鹅	
	财政局	钟广州	分管领导	蔡学舜 13970123823	西江、小密	
	市场监管局	刘良清	副科级干部	赖斌 17679355005	文武坝	
	住建局	钟荣平	分管领导	欧进 18172766306	富城、永隆	
	住保中心	王华萍	住保中心副主任	朱文才 13507972521	城市社区	
	消防救援大队	宋褪辰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黄仙 15272217153		
	文广新旅局	肖成林	党组成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伟明 13697909003	门岭、清溪	
	民政局	赵江梅	四级主任科员	向珊 13414481517	晓龙、高排、右水	
	商务局	饶永昌	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蔡卫明 13763981968	站塘、中村、洞头	
	工信局	朱绍华	一级主任科员	李石云 18179089008	周田、麻州	

会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